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0時50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謝佳蓁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 _{代理}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新聞局局長 樂治誼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陳姿雅_{代理}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詹芳燕

主席宣告開會

壹、宣讀確認第8次會議紀錄

決議：備查。

貳、報告市政府來函

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13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132062號函

檢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114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1份，請查照。

決議：備查。

參、報告市政府自治規則案

本次計有：修正「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等 4 案報告案。

決議：均照法規委員會處理意見，予以備查。

肆、討論市政府提案

市政府提案第 24 至 66 號案，計 43 案。

決議：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伍、討論議員提案

一、民政委員會：議民字第 011—034 號	計 24 案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4—018 號	計 15 案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18—048 號	計 31 案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23—075 號	計 53 案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07—028 號	計 22 案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都字第 057—129 號	計 73 案
共計 218 案	

決議：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陸、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 20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二、市政府提案第 21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三、市政府提案第 22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四、市政府提案第 23 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管

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四條」草案 1 份，請審議。

決議：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五、議員提案本會議法字第 001 號案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敬請審議。

提出詢問議員：

劉士州、陳文政、江和樹、陳政顯、李中等議員。

決議：一、本案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二讀。

二、請市政府對議員所提意見應予重視、加強溝通說明，並請審慎評估本市公有殯葬設施之量能，以符合民眾治喪需求。

柒、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1 號案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 7 月 1 日上路之「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申請資格至少回溯至政策施行前 3 個月生產之產婦，提供產後回診及嬰兒預防保健醫療之交通補助，以保障孕婦及嬰兒之健康與安全，促進本市友善生育環境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1 時 48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鉸、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澥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鉉、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鎧、張玉嫻、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